

哈爾濱工業大學

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教发[2017]1号

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准入制度

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本，给学生以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，学校实行在一年学习后允许学生转专业的制度。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学校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入学一年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接收学生转专业申请，并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要求，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学生的准入制度。

一、准入工作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（二）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准入工作的实施细则

（一）成立学院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学生填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(三) 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素质，考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基本情况，择优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(四) 确定专业准入学生名单，并将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。

(五)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。

三、准入时间

第一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前。

四、准入标准

(一)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工科、理科类学生可以申请转入。如果申请并符合要求人数超过学院可以接收的人数，则由学院组织面试择优录取。

(二) 转入学生原则上应获得理论力学学分。如未获得该学分，需同意在第二学年的开课学期补修相关课程。

五、本制度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年级使用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451-86283779

咨询地点：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楼 301 室

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